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54号

关于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关联方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天华院,A股证券代码:600579;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肖世猛,时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中心,时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阴晓辉,时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阎建亭,时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经查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关联方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 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6年度,公司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和化学工业化工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提供周转借款 4000万元和 100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此外,上述借款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

2016年度,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424.04 万元,占公司 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66.81%,且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27.99万元,相关政府补助导致公司年度盈亏变 化。但公司仅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未及时就此事项以临时公告单独披露。

综上,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11.2.7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和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肖世猛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孙中心作为公司经营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阴晓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阎建亭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

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和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时任公司董事长肖世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孙中心、时任财务总监阴晓辉和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阎建亭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